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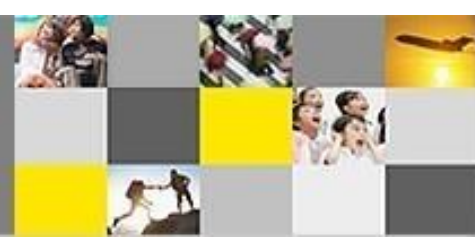
PAS Newsletter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稅務與人力資源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自2018年中美貿易戰開打至今，許多對中國產業鏈經濟依賴很深的台灣企業，除了逐步將生產線從中國轉移到其他國家，例如越南、印度等地，同時亦增加美國投資或設廠規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派往美國的台灣主管、幹部人數必將增加。

本期將從美國簽證及個人稅務等二個面向，提醒企業經營者及人資主管們在布局美國的同時，應思考如何有效率地遵循美國相關法規的要求，並做好外派人員的管理與規劃。

儘早規劃外派人員之美國簽證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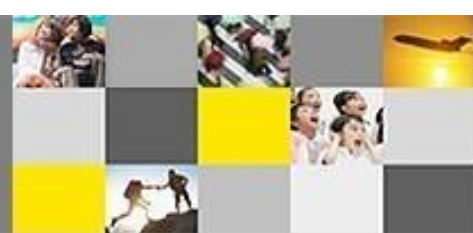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移民法規，外籍人士要在美國工作，公司需依據該外籍員工將要從事工作的種類申請特定的簽證，主要的短期工簽證類別包含H、L、O、P及Q等，且該等簽證申請都需經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批准。

受到疫情影響，美國川普總統為了保護當地勞工工作權，於2020年6月22日祭出停發H1-B、L1及J1簽證禁令，亦於10月7日公布更嚴格H1-B申請資格規定，需觀察新上任政府是否重新檢視及調整前項簽證申請資格及程序。

現行禁令以及嚴格H1-B申請資格規定，均顯示目前外籍人士要取得美國工作簽證的困難度極高。因此建議公司必須提前規劃人員外派時程，且最好提早幾個月委請專業簽證律師評估外派員工資格及適合簽證類別，以利及時且順利取得合法工作簽證。

此外，不同類別簽證皆有不同要求及優缺點，以下就外派台籍員工較常申請兩種簽證種類，L-1公司內部調派人員（Intracompany Transferee）及H1-B專業性職業工作人員（Person in Specialty Occupation）之差異比較，作為公司篩選外派人員資格參考：

	L-1 (Intracompany Transferee) 公司內部調派人員	H-1B (Person in Specialty Occupation) 專業性職業工作人員
學歷資格要求	無，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前往美國前三年內，在海外關係企業連續聘僱至少一年；且 2. 在海外公司必須擔任管理、行政主管職位，或擁有特殊專業知識之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具備該職位相關的領域的學位，通常至少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更高學位 工作必須與所研讀學位領域或專業相關
最低薪資門檻	無	有，依各州規定
簽證有效期	最長5年或7年	最長6年
發證人數限制	無	有



周詳考量美國全球所得課稅規定對外派員工影響

全球所得課稅之影響

對於非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之外派員工者，若其居留美國累計天數達**183天以上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則將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須依法向美國稅局申報其全球所得。

換言之，該外派員工在台灣的其他個人所得，例如證券交易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等皆須在美國申報納稅。因此，在台灣免徵所得稅之上市櫃股票買賣，及享有新台幣27萬元特別扣除額之利息所得額，皆可能需額外繳納美國稅，產生額外之稅務負擔。

計算累計居留天數超過183天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簡例

年度	實際天數	比重	天數
2020	120	X 1	120
2019	150	X 1/3	50
2018	90	X 1/6	15
合計			185

美國個人應負擔稅負成本

依據美國稅法規定，外派至美國工作人員的稅負成本，基本上包含下列項目（詳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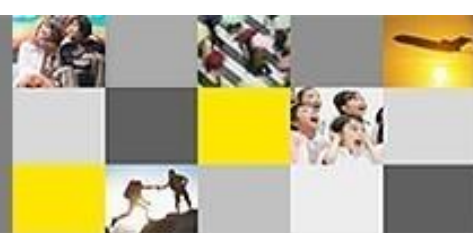
聯邦稅	稅率：10% ~ 37%
州稅	稅率：1% ~ 13%（各州不同） 目前阿拉斯加、佛羅里達、內華達、新罕布夏、南達科他、田納西、德克薩斯、華盛頓、及懷俄明等9州未課徵州所得稅
地方稅	稅率： 目前加徵地方稅的地區包含阿拉巴馬、德拉瓦、印第安納、肯塔基、馬里蘭、密西根、密蘇里、紐澤西、紐約、俄亥俄及賓夕法尼亞等11州
社會保險稅	在美國工作之外籍員工依據規定亦須提繳社會保險，包含聯邦保險（FICA）、聯邦失業保險（FUTA）、州失業保險（SUI）還有依各州規定的州失能保險（SDI）、勞工薪資保險稅（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Tax）、職業權利稅（OPT）等

非稅務居民仍有繳納美國個人所得稅的義務

依據美國稅法規定，不論居留美國時間長短，只要進入美國境內提供勞務，基本上其所取得之勞務所得皆須在美國課稅。然若該個人符合下列條件，其美國來源之勞務所得應可免徵美國個人所得稅：

1. 受僱於非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之外國公司或非居民個人；
2. 一課稅年度在美國提供勞務期間之累積天數不超過90天；及
3. 取得美國來源勞務所得總金額不超過美金3,000元

綜上說明，由於美國個人稅制係針對全球所得課徵，加上另有州稅、地方稅及費率較高的社會保險，於既定的薪資水準下，無論外派期間長短，整體稅務負擔有可能較未外派的情況為高，故外派員工及公司的人資單位皆應特別注意。



如何兼顧外派員工感受及公司成本考量

跨國企業的員工外派政策皆會考量外派地國家之生活水準及外派員工情況，給予外派人員相關額外津貼，例如生活津貼、搬遷補助等，但整體薪資福利結構是否具有吸引力仍是重要課題，其中因外派而產生額外個人稅負成本，常常是許多公司及員工於外派前未考慮周全之處。

員工對於外派海外工作，大多抱持可以增加跨國工作經驗、對其職涯規劃加分等的正面態度；但仍須回歸外派薪酬是否具有足夠吸引力，在稅後薪資不應少於原先在台工作時的水準。對於外派相關津貼，大多也會認為既然是生活補貼，公司應給予足額稅後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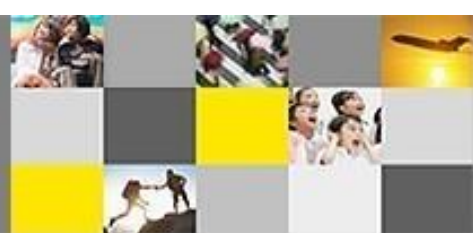
跨國企業於外派辦法中通常會明定稅負補貼辦法，說明哪些薪津項目的所得稅應由公司補助相關稅款，較常見計算原則包含「稅負平衡」(Tax Equalization)、「稅負補償」(Tax Protection)與「淨收入」(Net-to-Gross)等。但對於外派美國員工該採用何種稅負補貼方式，公司應在兼顧員工感受及公司經營策略考量下，就外派人員職級、派遣樣態、任期長短等因素，設計合適的稅負補貼辦法，及適合公司執行的配套措施。



今年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許多在美國的企業為降低疫情影響，要求或鼓勵員工在家工作。對於外派員工而言，如何兼顧工作效率及自我管理，無疑亦是項考驗。除此之外，由於近來新台幣相對強勢、外幣匯率波動較劇，匯兌損益也是外派員工需要相當注意的議題。

結語

因應相關變局，全球經濟金融及商業秩序正在加速重組中，企業應重新定義跨國調派人員時應採取之方向，同時持續專注與強化員工經驗及公司文化，進而求得雙贏的最佳結果！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團隊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 88858

電子郵件：Heidi.Liu@tw.ey.com



林鈺芳

資深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1

電子郵件：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2

電子郵件：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05

電子郵件：PingChi.Huang@tw.ey.com



宋威徹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13

電子郵件：Cart.Sung@tw.e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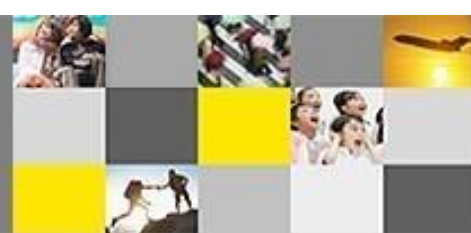


李中鈺

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 67039

電子郵件：Wendy.CY.Lee@tw.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策略與交易 | Consulting 諮詢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ey.com/zh_tw。

© 20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605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